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合同编号：GXZC2026-C3-000944-ZLXV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广西喜达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7日

目 录

一	服务采购合同	1
二	成交通知书	7
三	采购需求	8
四	竞标报价表	11
五	开标一览表	12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
七	技术偏离表	16
八	服务方案承诺	19
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9

一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6970号-001/ 广西政采[2026]6970号-002

供应商（乙方） 广西喜达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C3-000944-ZLXV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7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一) 提供婴幼儿保健服务不少于1项。 (二) 提供采购方所需教学及辅助服务不少于1项。 (三) 提供婴幼儿保育服务不少于30项。	1	项	1806500	18065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18065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国家、行业或习惯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

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监测数据、报告转发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为 60 个工作日,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现场培训, 培训人数 6—10 人。

培训时间: 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时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用: 包括拟投入人员工资 (由甲方核定标准的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五险一金 (按照自治区规定的相关政策办理。如缴费政策出现调整的, 按照政策调整通知及甲方确定的基数为准) 和劳务服务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采购单位按月考核情况进行核算。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本合同价款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广西喜达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银行账号: 771901160410888;

联系人: 李梅;

联系电话: 17807710683。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 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即 3613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若乙方无违约事项及其他应付甲方款项的, 由甲方在合同

期满且与乙方结算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人无息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事项或其他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4050501031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逾期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支付 0.1% 合同款的违约金（账户由采购人指定）；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14号，收件人：曹老师，联系电话：0771-5346905，电子邮箱：wjwyey@163.com。


乙方：广西喜达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号生产研发楼申能达科技孵化园A座10楼1008房，收件人：李梅，联系电话：17807710683，电子邮箱：2856205583@qq.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p> <p>2026年5月27日</p>	 <p>乙方(章)</p> <p>2026年5月27日</p>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1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号生产研发楼申能达科技孵化园A座10楼1009-1号房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0771-5346905	委托代理人：李梅
电话：0771-5346905	电话：178077106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45001604554050501031	账号：771901160410888
邮政编码：530002	邮政编码：530007

二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喜达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0944-ZLZX采购文件中的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806500元;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2027年5月)。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采购人确认。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人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771-5346905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1-3211706



三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项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项目概述</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是一所区直示范性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开设班级21个，在园幼儿393名，教职人员113名。幼儿园以“健康卫幼”为特色，围绕“健康”核心构建“托幼一体化”办学模式，为广大婴幼儿、家庭及社会提供普惠优质的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项目内容</p> <p>（一）提供婴幼儿保健服务不少于1项。</p> <p>（二）提供采购方所需教学及辅助服务不少于1项。</p> <p>（三）提供婴幼儿保育服务不少于30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采购预算：181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项目服务要求：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员要具有该服务所需的职称或资格证等。上岗前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所需服务相应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证明。</p> <p>（一）婴幼儿保健服务：提供服务人员正确应对婴幼儿健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卫生保健工作，并熟练使用Word、Excel等办公软件。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指导调配婴幼儿膳食、检查食品、饮水和环境卫生；每日进行晨检、午检和健康观察；对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的监测和评价；密切与当地卫生保健机构联系，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计划免疫工作；妥善管理医疗器械、消毒用具和药品；进行卫生保健宣传和指导。保健服务要达到标准，以保障园区婴幼儿的保健服务。</p> <p>（二）教学及教学辅助服务：提供教学服务要满足《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为婴幼儿提供教育教学服务。按时按量组织好各项教育活动、生活活动和游戏活动；按照班级主题教育计划，设计并组织幼儿一日生活各个环节，保障教学工作开展。</p> <p>（三）婴幼儿保育服务：提供保育服务要满足《幼儿园保育工作指南标准》要求，做好班级环境的清洁服务；做好物品、用具、设备等的保洁、消毒工作及包干区的清洁卫生工作；为婴幼儿提供照料服务、生活护理、疾病预防、体弱儿的观察养育等服务；配合教师组织教育活动，为各项活动前后的准备、整理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保育工作到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与项目拟投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有义务将</p>

		<p>双方签订劳务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项目拟投入人员，并且作为和项目拟投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p> <p>2. 供应商负责管理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为项目拟投入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根据项目拟投入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工龄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根据要求投入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工作，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p> <p>4. 供应商教育并督促项目拟投入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p> <p>5.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项目拟投入人员，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人数增加更换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p> <p>6. 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标准由采购单位制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制定的工资标准及福利待遇，如数按时发放给项目拟投入人员。</p> <p>7.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项目拟投入人员的薪酬事务，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拟投入人员工资，支付项目拟投入人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30日前。</p> <p>8. 由供应商负责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12%）。</p> <p>9. 项目拟投入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代扣代缴。</p> <p>10. 供应商应为项目拟投入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应得国家规定赔偿的相关手续及事宜。</p> <p>11. 供应商挪用项目拟投入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12. 由于供应商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供应商履行存在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13. 供应商应确保其项目拟投入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p>
--	--	--

		中直接扣除。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服务费用结算	<p>（1）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用，包括拟投入人员工资（由采购人核定标准的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五险一金（按照自治区规定的相关政策办理，如缴费政策出现调整，以政策调整通知及采购人确定的基数为准）和劳务服务管理费等相关费用。</p> <p>（2）服务费用按月结算，采购单位按月考核情况进行核算。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p>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手续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终止合同	<p>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竞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 如果成交供应商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四 竞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嘉达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2027年5月)	1806500	无

五 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944-ZLZX		项目名称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6-05-08 09:30:0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标情况	情况说明	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报价是否存在异议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
1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2027年5月)	1800000(壹佰捌拾万元整)	无	无	无异议	赵月
2	广西真达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2027年5月)	1808000(壹佰捌拾捌仟元整)	无	无	无异议	李梅
3	广西天澄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2027年5月)	1809000(壹佰捌拾玖仟元整)	无	无	无异议	岑海娜
4	广西中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2027年5月)	1809600(壹佰捌拾玖仟陆佰元整)	无	无	无异议	赖奕捷

签名:

开标记录表(第2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944-ZLZX		项目名称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6-05-08 09:30:00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标情况	情况说明	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报价是否存在异议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
1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2027年5月)	1770000(壹佰柒拾柒万元整)	/	无		
2	广西真达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2027年5月)	1806500(壹佰捌拾陆仟伍佰元整)	无	无		
3	广西天澄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2027年5月)	1808500(壹佰捌拾捌仟伍佰元整)	无	无		
4	广西中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6月—2027年5月)	1809000(壹佰捌拾玖仟元整)	无	无		

签名: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944-ZLZX

采购项目名称：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分标号： /

项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 合同签订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无偏离
4	服务费用结算： (1) 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用，包括拟投入人员工资（由采购人核定标准的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五险一金（按照自治区规定的相关政策办理，如缴费政策出现调整，以政策调整通知及采购人确定的基数为准）和劳务服务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采购单位按月考核情况进行核算。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 服务费用结算： (1) 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用，包括拟投入人员工资（由采购人核定标准的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五险一金（按照自治区规定的相关政策办理，如缴费政策出现调整，以政策调整通知及采购人确定的基数为准）和劳务服务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采购单位按月考核情况进行核算。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	无偏离

项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手续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手续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6	终止合同：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竞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如果成交供应商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 终止合同：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竞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如果成交供应商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梅**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达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七 技术偏离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944-ZLZX

采购项目名称: 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

分标号: /

项号	磋商文件技术或服务要求	供应商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p>一、项目概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是一所区直示范性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开设班级21个,在园幼儿393名,教职人员113名。幼儿园以“健康卫幼”为特色,围绕“健康”核心构建“托幼一体化”办学模式,为广大婴幼儿、家庭及社会提供普惠优质的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服务。</p>	<p>我司承诺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是一所区直示范性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开设班级21个,在园幼儿393名,教职人员113名。幼儿园以“健康卫幼”为特色,围绕“健康”核心构建“托幼一体化”办学模式,为广大婴幼儿、家庭及社会提供普惠优质的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服务。</p>	无偏离
2	<p>二、项目内容 (一)提供婴幼儿保健服务不少于1项。 (二)提供采购方所需教学及辅助服务不少于1项。 (三)提供婴幼儿保育服务不少于30项。</p>	<p>我司承诺完全响应 二、项目内容 (一)提供婴幼儿保健服务不少于1项。 (二)提供采购方所需教学及辅助服务不少于1项。 (三)提供婴幼儿保育服务不少于30项。</p>	无偏离
3	<p>三、采购预算: 181万元</p>	<p>我司承诺完全响应 三、采购预算: 181万元</p>	无偏离
4	<p>四、项目服务要求: 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员要具有该服务所需的职称或资格证等。上岗前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所需服务相应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一)婴幼儿保健服务: 提供服务人员正确应对婴幼儿健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卫生保健工作,并熟练使用Word、Excel等办公软件。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指导调配婴幼儿膳食、检查食品、饮水和环境卫生;每日进行晨检、午检和健康观察;对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的监测和评价;密切与当地卫生保健机构联系,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计划免疫工作;妥善管理医疗器械、消毒用具和药品;进行卫生保健宣传和指导。保健服务要达到标准,以保障园区婴幼儿的保健服务。 (二)教学及教学辅助服务: 提供教学服务要满足《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为婴幼儿提供教育教学服务。按时按量组织好各项教育活动、生活活动和游戏活动;按照班级主题教育计划,设计并组织幼儿一日生活各个环节,保障教学工作开展。 (三)婴幼儿保育服务: 提供保育服务要满足《幼</p>	<p>我司承诺完全响应 四、项目服务要求: 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服务人员要具有该服务所需的职称或资格证等。上岗前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所需服务相应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一)婴幼儿保健服务: 提供服务人员正确应对婴幼儿健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卫生保健工作,并熟练使用Word、Excel等办公软件。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指导调配婴幼儿膳食、检查食品、饮水和环境卫生;每日进行晨检、午检和健康观察;对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的监测和评价;密切与当地卫生保健机构联系,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计划免疫工作;妥善管理医疗器械、消毒用具和药品;进行卫生保健宣传和指导。保健服务要达到标准,以保障园区婴幼儿的保健服务。 (二)教学及教学辅助服务: 提供教学服务要满足《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为婴幼儿提供教育教学服务。按时按量组织好各项教育活动、生活活动和游戏活动;按照班级主题教育计划,设计并组织幼儿一日生活各个环节,保障教学工作开展。</p>	无偏离

	<p>儿园保育工作指南标准》要求，做好班级环境的清洁服务；做好物品、用具、设备等的保洁、消毒工作及包干区的清洁卫生工作；为婴幼儿提供照料服务、生活护理、疾病预防、体弱儿的观察养育等服务；配合教师组织教育活动，为各项活动前后的准备、整理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保育工作到位。</p>	<p>(三) 婴幼儿保育服务：提供保育服务要满足《幼儿园保育工作指南标准》要求，做好班级环境的清洁服务；做好物品、用具、设备等的保洁、消毒工作及包干区的清洁卫生工作；为婴幼儿提供照料服务、生活护理、疾病预防、体弱儿的观察养育等服务；配合教师组织教育活动，为各项活动前后的准备、整理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保育工作到位。</p>	
5	<p>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与项目拟投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有义务将双方签订劳务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项目拟投入人员，并且作为和项目拟投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2. 供应商负责管理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为项目拟投入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根据项目拟投入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工龄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根据要求投入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工作，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 4. 供应商教育并督促项目拟投入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5.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项目拟投入人员，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人数增加更换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 6. 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标准由采购单位制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制定的工资标准及福利待遇，如数按时发放给项目拟投入人员。 7.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项目拟投入人员的薪酬事务，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拟投入人员工资，支付项目拟投入人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30日前。 8. 由供应商负责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12%）。 9. 项目拟投入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代扣代缴。 10. 供应商应为项目拟投入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应得国家规定赔偿的相关手续及事宜。 11. 供应商挪用项目拟投入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2. 由于供应商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供应商履行存在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 	<p>我司承诺完全响应</p> <p>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与项目拟投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有义务将双方签订劳务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项目拟投入人员，并且作为和项目拟投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2. 供应商负责管理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为项目拟投入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根据项目拟投入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工龄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根据要求投入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工作，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 4. 供应商教育并督促项目拟投入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5.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项目拟投入人员，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人数增加更换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 6. 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标准由采购单位制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制定的工资标准及福利待遇，如数按时发放给项目拟投入人员。 7.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项目拟投入人员的薪酬事务，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拟投入人员工资，支付项目拟投入人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30日前。 8. 由供应商负责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12%）。 9. 项目拟投入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代扣代缴。 10. 供应商应为项目拟投入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应得国家规定赔偿的相关手续及事宜。 11. 供应商挪用项目拟投入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2. 由于供应商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 	无偏离

<p>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13. 供应商应确保其项目拟投入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p>	<p>由于供应商履行存在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13. 供应商应确保其项目拟投入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p>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或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梅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达多动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八 服务方案承诺

（一）服务方案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完成服务标准
1	采购人咨询	一般问题即时解答； 较为复杂问题 0.5 个工作日解决； 重大疑难及特别复杂问题 1 个工作日解决； 紧急事项 1 小时内响应。
2	劳务服务人员咨询	一般问题即时解答； 较为复杂问题 0.5 个工作日解决； 重大疑难及特别复杂问题 1 个工作日解决； 紧急事项 1 小时内响应。 以座谈会等形式做好劳务服务人员的交心谈心，宣传相关制度改革的政策，做好咨询、引导。
3	劳动合同签订入职	0.5 个工作日完成； 合同签订率 100%； 特殊工种岗位 100% 按要求配备，要求执证上岗的 100% 持证上岗； 做好入职体检安排工作； 入职材料集全、规范、存档。
4	劳动合同解除离职	正常离职 0.5 个工作日办结； 特殊离职 3 个工作日办结。
5	社保税费档案管理	协助采购人解决关于社会保险转移、档案接转等问题； 及时足额代缴相应的社会保险金、个税及相关税费。
6	薪酬福利发放	联系银行上门为外包员工办理银行工资卡； 采购人确认薪资数据后按每月约定日期准时足额发放工资，约定日期为节假日，承诺在前一个工作日发放。 做好薪资福利发放台账及存档工作。
7	日常管理	做好日常服务标准化管理，服务达标管理； 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制定有日常员工回访机制：借助 24 小时服务电话、QQ 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因地制宜地对外包员工进行人性化管理，回访中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不断提高管理质量； 做好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改进。

序号	项目	承诺完成服务标准
8	培训管理	<p>做好入职培训；</p> <p>做好新岗位上岗前培训；</p> <p>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培训；</p> <p>做好员工职业素养培训，服务标准化培训；</p> <p>做好特殊工种培训；</p> <p>做好保密培训。</p>
9	劳动争议、 事故、工伤 管理	<p>1. 承诺制定有相关方案；</p> <p>2.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在符合人员外包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条件下退回了外包员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同外包员工进行相应约定和严格执行。外包员工的善后事宜由本公司负责处理；</p> <p>3. 本公司承诺如与外包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将按劳动法及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协调处理。外包员工发生劳资纠纷，我公司作为劳动合同主体，愿承担相应责任。外包员工发生劳资以外的纠纷，我公司主动出面调解纠纷，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办公持序；</p> <p>4. 由于本公司输出的外包员工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助采购人向外包员工索赔，并追究当事人的民事和刑事责任；</p> <p>5. 遇到工伤半小时内响应，按照指定的方案进行处理。</p>
10	日常管理制度 的制定和 执行	<p>制定有规范的劳务外包制度；</p> <p>制定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p> <p>制定有规范的客户纠纷处理机制；</p> <p>制定有员工管理制度和规范，员工业绩考核及奖惩办法。</p>
11	跟踪服务管 理	<p>专人负责采购人的日常沟通、跟进、反馈及改进管理，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1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p> <p>专人管理团队具体负责调派劳务外包人员，对服务的单位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巡查；</p> <p>借助24小时服务电话、QQ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与采购人第一时间沟通和响应，每季度与采购人开展沟通交流工作不少于一次。</p>

(二) 其他服务承诺

1. 员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的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我司作为贵单位保育、保健、教学及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为防范因我司欠薪而导致员工到贵单位滋事、闹事乃至出现过激行动等恶劣行为事件的发生，保证项目正常施工、正常办公秩序及贵司的声誉，现依据我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司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将有关款项支付给员工；同时，我司会对我司聘用的员工进行有效管理，确保不出现任何不利于贵司的不法行为；如发生因我司欠薪或其他经济纠纷，导致员工到贵单位索薪闹事、拉横幅、拍照上网或于自媒体平台散步不利于贵单位的言论、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或其他闹事事件，一经查实，则贵单位可以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对我司可即刻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情况严重的，贵单位有权暂停或终止与我司的业务合作。

2. 我司承诺不拖欠员工的薪资。否则，除按上述条款执行外，由此所造成的不便和后果，由我司承担所有责任。



2. 应急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贵司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司制定了全面且切实可行的一系列应急预案与应急措施。为了确保在任何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高效处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并最大程度减少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我司特此作出如下应急承诺：

一、快速响应机制

1. 第一时间到场：一旦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我司承诺将在接到通知后的最短时间内派遣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我们将确保在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和资源，全力配合客户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

2. 资源调动能力：为确保应急响应的有效性，我司将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确保所有必要的资源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到位，以满足应急处理的需求。

二、及时沟通与协作

快速反馈机制：当客户单位在紧急任务需要我方配合时，我司保证在收到电话或书面通知后第一时间给予明确回复，并确保相关人员及团队能在同一时间内抵达现场开展工作。对于需要我司提供物资或其他资源予以支援的情况，我们承诺将在24小时内完成资源配置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三、协同救援与调查

1. 紧急联络与协助：在处理突发紧急事件过程中，如果需要报警或寻求外部援助，我司将第一时间拨打相应的紧急服务电话（如110报警、120医疗急救、119消防等），并积极配合警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我们将指派专人负责协调沟通，确保信息传递畅通无阻，以便于各方力量能够高效协同应对危机。

2. 后续跟进与报告：事件处理完毕后，我司将继续跟踪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编写详细的事件处理报告提交给客户单位，并根据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和服务，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四、持续改进

总结经验教训。每次应急事件处理完成后，我司将组织内部评审会议，总结经验教训，查找不足之处，优化应急预案和流程，确保未来能够更加快速、有效地应对类似情况。

我司深知，在关键时期展现的责任感和行动力是衡量合作伙伴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我们将全力以赴履行上述承诺，以实际行动证明我司作为贵司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的地位。



3.合同到期后服务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特点，我司中标后在服务期满时的交接工作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1.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特点，我司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劳务服务人员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工具。

2. 持续提供服务。考虑到项目连续性的需求，如果在本项目服务期满时重新招投标工作尚未完成，未能确定新的供应商，我司将按照既定的服务标准继续为贵司提供优质服务，直至新供应商正式进驻。在此期间，我司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的平稳过渡。

3. 灵活应对机制。根据实际情况，我司愿意与贵司协商续签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以满足项目持续运营的需求。我们将积极配合贵司的工作安排，确保在过渡期内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运作和服务质量。

4. 协助监督验收。我司将积极参与交接过程中的监督和验收工作，确保所有移交事项符合合同要求，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保证交接工作的顺利完成。

我司将全力以赴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在服务期满时能够顺利完成交接工作，同时在过渡期内继续为贵司提供优质服务，直至新供应商顺利接手。感谢贵司的信任和支持，我们期待着与贵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广西喜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保密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为确保贵司此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及相关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我司在此作出如下保密承诺，并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指的信息涵盖贵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向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其形式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内容以及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二、保密义务

1. 严格保密：我公司同意对上述信息严格保密，不会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使用这些信息，除非获得贵司的明确书面授权。

2. 采取必要措施：我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方法和技术手段，确保相关信息的安全性和机密性，防止未经授权的透露、使用或复制。

三、限制使用

1. 用途限定：上述信息仅限于参与本次招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工作，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 人员限制：除直接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实施的员工外，我公司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向新闻媒体公开披露或发表声明。

四、员工与外聘人员管理

1. 告知义务：我公司将确保所有参与本次招投标和项目实施的员工及外聘人员了解并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监督他们履行保密义务。

2. 连带责任：如若因我公司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导致信息

泄露，我公司愿意与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五、资料交还

当贵司以书面形式要求我公司交回相关资料时，我公司应立即归还所有包含上述信息的文件、副本及其他有形载体，并销毁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信息的文件。在交还前，未经贵司许可，我公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此外，未经贵司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丢弃或处理任何上述信息和资料。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法律管辖：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2. 争议解决：对于由本承诺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寻求解决方案；若协商不成，则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我公司深知保密义务的重要性，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我们坚信，通过严格执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不仅能够保障贵司的信息安全，还能促进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感谢贵司的信任和支持！



5.廉政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幼儿园：

为了确保在与贵司合作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维护良好的商业道德和企业形象，促进双方的长期稳定合作，我司在此郑重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

1.合法经营：我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办事，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反腐败措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抵制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贿赂、回扣、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

二、廉洁从业

1.拒绝不正当利益：我司及其员工不会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旅游等，以影响业务决策或获得特殊待遇。

2.公平竞争：保证在所有商业活动中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竞争优势，尊重市场规则，维护健康的市场竞争环境。

三、透明公开

1.信息透明：对于涉及合作项目的信息，我司将保持高度透明度，及时准确地向贵司披露必要的项目展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2.合同规范：所有合作协议均需经过正式程序签署，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义务，避免暗箱操作和私下协议。

四、监督与举报机制

1.内部监督：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定期审查业务流程，确保各项活动符合廉政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严肃处理违规人员。

2.外部举报：鼓励并保护举报人，设立专门的举报渠道（如邮箱、电话），欢迎社会各界对我司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进行监督举报。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责任追究

1.违约责任：如果我司或其员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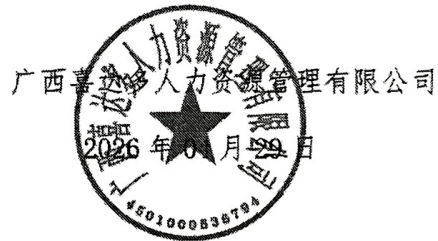
2.连带责任：若因我司员工的行为导致第三方受损，我司将与其共同承担责任，确保受害方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六、持续改进

1.教育与培训：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全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

2.文化构建：致力于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企业文化氛围，倡导诚信、敬业、守法的价值观，使每一位员工都能自觉践行廉政承诺。

我们深知，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在互信的基础上，而廉洁从业是这一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司将始终如一地履行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为构建健康和谐的商业环境贡献力量。



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_分标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单位从事职务	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在本服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工作
1	李树	男	总经理	会计从业资格证、广西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2	梁文东	男	项目主管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项目主管
3	袁淑宁	女	项目专员	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项目专员
4	李梅	女	项目专员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广西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项目专员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李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嘉达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